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七五六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青浦泉綏授爲協統。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吾懋冰署浙江淳安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將江西泰和縣縣長彭克勤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彭逸羽署江西泰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爲署江西金谿縣縣長喻聯才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吳景署江西金谿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派孫慕風署湖北隨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杜得霖爲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吳紹讓署廣東廉江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唐雄中爲駐芝加哥總領事館副領事，王森爲駐芝加哥總領事館隨督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宋文治爲財政部東川稅務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項潔生爲財政部陝晉稅務管理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將宋相丞一員以財政部陝晉稅務管理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茂恩呈，請派杜希夷爲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楊生蕙署青海省府教育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達呈，請任命徐淇爲寧夏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敍部部長賈景德呈，諸將財政部湖南省稅務管理局人事室主任向挺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敍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趙範讓為衛生署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敍部部長賈景德呈，請派歐陽建榮總理衛生署人事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蒋 中 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張培基為審計部湖南省審計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劉武昌監察院山西陝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總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廖毅松為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蒋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秦家琳為國民政府主計處觀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徐在祿為行政院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謝叔衡為重慶市政府衛生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賀子良為重慶市政府社會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蒋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深溝鳳山兼戰時生產局參事，陳長楨兼戰時生產局優先處副處長，王之誠為戰時生產局材料處副處長，吳流鶴為戰時生產局材料處副處長，吳學蘭為戰時生產局製造處副處長，戴世英為戰時生產局材料處副處長，張復旅、賴達于、梁定烈為戰時生產局專門委員，楊恆、朱其清、王允元、王兼士兼戰時生產局專門委員，周大訓為戰時生產局材料處化工組組長，李慶善為戰時生產局製造處紡織組組長，曹玉衡為戰時生產局製造處機械組組長，康燮辰為戰時生產局運輸處分配組組長，蔣密仁、高澤厚為戰時生產局專員。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渝字第七五六號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將安徽天長縣縣長暫兼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特任命秦良藩署安徽太湖縣縣長，隆武功署安徽太湖人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為平青海互助縣縣長馬堯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魏先泰署青海互助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為獎勵東勝縣縣長韓寶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為任命樊庫署綏遠東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為外交部科員郭節述、劉潤平、唐雲壽、何綿山另有任用，科員王炳文、署外交部科員，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王學曾、劉東維為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吳復基為通商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席紹竑呈，請任命周在林為浙江省衛生處枝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派張清福為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樊樹芳為吉林省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陳鎮泰為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龍雲呈，請任命陳廷燦署雲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吉林省省政府主席鄭作草呈，請任命黎樹芳為吉林省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主
行 政 院 長 蔡 席 正
代 理 院 長 宋 子 文

着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銑敘部部長賈啟德呈，請任命馮建璧為銑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着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銑敘部部長賈啟德呈，請將于國鈞一員以違准委員會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錢絞部部長賀景德呈，請派劉鳴梧稽理財政部河南省稅務管理局人事室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中 正
司 寶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家謀爲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廣生呈，請任命繆崑山爲湖南常鄉縣縣長，戴鴻志爲湖南懷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廣生呈，請任命馬克鳳爲甘肅皋蘭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廣生呈，請任命黃潤友爲廣東清遠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廣生呈，請任命黃開山易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廣生呈，請任命張雲亮署廣東清遠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廣生呈，請署廣西靈川縣縣長唐民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廣生呈，請任命高君仁署廣西靈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財政部稽核王岱堂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樹毓槐、張震復爲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衛生署呈，請任命吳森爲衛生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衛生署呈，請任命顧學義爲衛生署伊克昭盟衛生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親綱周呈，請任命收之謙爲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代 理 院 院 長 席 中 正
司 寶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溥字第七五六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溥文字第一二九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行
政
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據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四年二月九日國紀字第五一〇五〇號函開，「准貴處本年一月十日渝文字第三一七號公函，為遵此轉送經濟部主管三十三年度經濟建設費追加預算一案，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對糧庫工業建設費九千七百萬元，工鑄調整基金一億四千萬元，據稱係湘桂國營及民營廠鋪因戰事內遷撥發之總計費，曾奉 委員長電諭，并由行政院以緊急命令照匯照撥，本會審資結果，認為該項遷移費係適應戰事之急要措施，擬由財政院及主計處意見，分別照數核定，追加三十三年度建設費出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復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審核。

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訪審計部查照。

貳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代
理
院
院
長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訓令 溥文字第一二九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行
政
院
全
國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二月九日國紀字第五〇七四九號函開，『准貴處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渝文字第八八四六號公函，為送批轉送三十三年度交通部主管交通建設費追加預算一案，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計列追加數二八五、五〇〇、一六〇元，據稱係奉令增設及修整西北豫陝甘等省境內七路電話線之用，已由行政院以緊急命令撥發一億五千萬元，本會審查結果，認為既係奉令辦理，擬依行政院及主計處意見，照數核定二億八千五百五十萬零一百六十元，追加三十三年度交通建設費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復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事情，據此，應即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

主 行 政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代 理 政 院 長 宋 子 文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一三一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宣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二月十日國紀字第五一八五五號函開，『查整理自治財政辦法及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備案，並由廳於本年一月九日以國紀字第五〇八二一號函准貴處復已轉陳飭知在案，茲准行政院函，以前項辦法及規則尚有與土地法及地政署組織法未盡符合之處，爰將各有闕條文，分別修正公布施行，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復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事情，據此，查此案並請該院逕呈到府，應准備案。除飭處函復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代 理 政 院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七五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潘字第七五

國民政府訓令 潘文字第一三二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奉委員處電呈稱，

「據國防部萬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四年二月十二日國編字第五一六七九號函開，「准中央設計局設立中央設計局三十八七八號函開，查社會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及行政院初核意見，業經本局審查該事，除各項各一等外，相應檢同原件及行政院初核意見並轉附本局審查意見，所請會議轉陳核辦等項，附計劃經件十二種類別，將該件種類一份發給，頤凡陳奏核定，倘有更為改訂工作或修改意見在門外，相應檢同原件各一份，頤送奉取假照批覆。」

此令。

- 計檢發下社會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一份。
2. 三十四年度社會部主管普通歲出經常門概算書一份。
3. 三十四年度社會部主管營業基金歲出概算書一份。
4. 三十四年度社會部主管營業基金歲出概算書一份。
5. 賽會部主管三十四年度普通歲出臨時門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概算書一份。
6. 社會部主管三十四年度普通歲出臨時門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概算書一份。
7. 社會部合作科農務局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三十四年度非營業循環基金附屬單位概算書一份。
8. 行政院總官處合編三十四年度歲出概算經常門及臨時門各份。
9. 計會部主管三十四年度歲出經常費定表及生活補助費公糧概算摘要表各一份。
10. 技術行政院總官處合編三十四年度歲出經常費定表及生活補助費公糧概算摘要表各一份。
11. 行政院對於社會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初核意見一份。
12. 中央設計局對於社會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審查意見書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蔡 中 正
代 理 院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三四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五〇九五一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一月六日平嘉字號三三九號函，以近來常有機關裁併人員遣散專案請款之事，為減小公積往返處理迅捷起見，擬訂機關結束費發給辦法，是否可行，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署門委員會酌加修正，復提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相應抄同該項修正辦法，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據此，除飭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計抄發原附機關結束費發給辦法一份。

主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長 宋 子 文

機關結束費發給辦法

一、凡奉令裁撤之機關應於令到之日起結束在編期間准按機關性質分別發給經常費其為一般機關而無分枝機關者發給一個月其為事業機關而有分枝機關者發給三個月至於支領俸祿以留辦結束人員為限
二、凡機關奉令裁撤所有道散人員得一次發給遣散費依在職時所領薪俸工資生活補助費及公積在該機關服務滿一年以上者發給三個月在一年以內者發給二個月在六個月以內者發給一個月均自離職之日起計算所發遣給及公積或代金均在原預算支給無預算者呈請核發
三、凡調任兼任及另派工作之人員不得支給遣散費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三五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文 官 处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漢字第七五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七五六號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五〇七一八號函開，一、鑑貴電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渝文字第十八一七號暨三十四年一月十三日第四三〇號公函，為逕批函送三十四年度本府軍械顧問及隨從官員薪餉及生活補助費公糧預算」案，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分別稟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文官處函稱，本府各顧問原係國府委員，在委員任內依例各由總秘書及書記各二人，隨從吏四人，改任顧問後，所有隨從乃由私人自行聘用，現奉一、主辦此准，各顧問各由隨從人員之半數，本府顧問員額十六員，各用隨從官吏四人，計增員吏六十四人，編具三十四年度追加經費預算，計列（一）經常費年第三三、三四四元，（二）生活補助費年為二、二九四、四〇〇元（總從祕書及書記三十二人月支薪俸總額五、二八〇元按三十四年一月份標準計算合如上數），（三）公糧六、一四四斗（隨從官吏二人每人十斗隨從吏三十二人每人六斗計算合如上數），本總審查結果，擬將經常費改列第三三、四〇〇元，俾與本年度預算數字一致，其餘照數核定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應函復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院轉防 財政部、糧食部遵照
院轉審 計部查照
院轉審 計部查照
處

知
照

主
行 政 院 席
務 中 正
代 理 院 長
監 察 院 長
于 右 任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 監 行 政 院
本 府 生 計 處

國民政府訓令 楠文字第二五六號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五一三七九號函開，一、鑑貴電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義伍字第二六四九九號公函，為准監察院轉撥發貴州省審計處疏散庫金三百二十萬元，可否照撥，請查照轉

陳核定等由，另准監察院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會字第三五一八四號公函，略同前由，經分別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請疏放準備金計三百二十萬元，係該審計處於上年十一月間因黔南戰事吃緊準備應變遷移之用，行政院前因黔桂戰局好轉，未即撥發，轉請核示，茲諒監察院兩敍該審計處在戰事緊急時，曾將檔案及員工眷屬移駐桂林，並派員至畢節籌備遷移，所需費用均係借支，請予照撥，另據該審計處處長說明上項費用，實已垫支二百二十萬元等語，本會審查結果，擬請核定一百二十萬元，追加三十三年度監察支出，仍由主管院部督飭核實報銷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送

「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
院轉財政部遵照。
監察院轉審計部遵照。
知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代 理 院 院 長 于
監 察 院 院 長 右 任
藉 中 正
朱 子 文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三七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合行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五一二九五號函開，「節准貴處三十四年一月漢文字第591號暨三十三年第8126號公函，為遵批兩送各機關追加三十三年度歲出預算，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另准行政院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平嘉字第一六〇三號公函，為核轉江西省鼠疫防治費預算，略同前由，經分別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茲經本會第二八五次審查結果，擬分冊核定追加普通歲出十七案，共為三千七百七十二萬三千九百八十六元，追加建設歲出四案，共為五千七百五十八萬三千九百六十八元，追加特別歲出一案為一千六百九十九萬七千九百二十元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檢閱附表固復審照轉陳分令飭送

「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

津字第七五六號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預算表，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各機關照辦。

此令。

社檢發原附預算表六份。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三八號

一 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直轄各機關

主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副政院院長
子宋子仁文正

主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政院院長
子宋子仁文正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五一八九四號函開，『查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所擬改進預算意見案內，關於修正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一項，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交行政院辦理，並頒准備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復已轉陳飭復在案，茲准行政院平嘉字第二八二六號函復節稱，查年以來，物價繼續增高，去年八月間修訂之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確已不敷支用，准函前由，擬再按照現行標準，各級一律增加一倍，計特任官每日船宿雜費九百六十元，荐任官每日七百二十元，荐任官每目六百元，委任官每日四百八十元，雇員每月三百六十元，協工隨從每日三百四十元，所有增加旅費均在各機關原預算內開支，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復陳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轉陳分令飭復」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司立行主
考察院院院院院長長長長
司立行主
法理院院院院長長長長
于戴居宋蔣中正
右傳任賢正科文正

國民政府訓令 應文字第二三九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監察院直轄各機關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二月十日國綱字第51860號函開，『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忠政字第六五八號公函開，案查本會關於政務機關經費之考核，與會計審計機關聯繫會報議定重要事項，迭經函請轉陳核定施行。在案，本年一月九日舉行第七次會報時，僉以各政務機關之財產目錄及國營事業機關之財產報表，有關國家資產之管制甚鉅，各機關每多忽視，致有造報延期或造報之價值不盡確實，不惟國家財產之實況無從明悉，即經費支出之結果亦不易證明，為厲行經費之考核及加強國家資產之管制，應由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會計法之規定注意財產之登記，按期編報，並由審計人員切實審核，尤以國營事業為重要，經議定由會傳請通飭辦理紀錄在卷，相應函請查照轉陳轉通飭各機關遵辦等由。准此，經轉陳奉旨渝通飭遵照並責成主計處、審計部分別督飭會計審計人員認真辦理等因。除分行遵照暨函後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飭直轄各機關遵辦」等由。理合簽請核。」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轉飭審計部督飭審計人員認真辦理。

此令。

主 席 謂中正
行政院院長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立 法 院 院 長 蔡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唐 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寶
監 察 院 院 長 子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七五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一四〇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 謹 行 政 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五一五零二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議嘉字第二五七八一號暨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平伍字第一八一五號公函，為准監察院咨請撥發本院戰區第一巡察團疏散費二十萬元，可否照撥，請審照轉陳核定等由，經分別陳奉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請撥疏散費，據稱係應巡察團於上年十一月間黔南戰事吃緊時，準備將需案及工作人員分別疏散之用，嗣於戰爭急迫時，即實行疏散，所需費用均經備載，請予撥發，本會審查結果，擬請核定二十萬元，追加三十三年度監察支出等語。復據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資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
○現合簽請鑒核」

事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行政院長
代 理 蔡 子 文
監 察 院 長 于 右 祉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雜志第九三一號 三十一年（續）

理由

本案王錫容部分申辯大意謂當時辦理此案係據公安局長蘇廣照報稱高戴二警傳案被毆彭炳生失蹤未歸當經飭驗警士高祥元之左脅肋脊背近左各有木器傷一處戴春茂之右額角右臂左腿各有木器傷一處核與所開傷痕符合飭令醫調並飭偵查該彭炳生下落具報核辦去後復據李正洪以借貸不償反行兇毆等情狀訴羅培仁旋又送據蘇廣照呈稱飭警彭炳生案已查實確被羅培仁等殺害投屍海中以圖滅迹懇祈作主究辦並據四川旅澂同鄉會會長陳國賓狀請飭見為彭炳生雪冤各等情縣長核以該彭炳生傳案失蹤並據報稱被殺滅屍外間亦紛紛傳說殆成滿城風雨爰將一千有關人證交由承審員袁麟審慎覈辦一面令飭第三區僑覈船隻赴海打撈冀能覓獲屍身以期早日得本案真相旋以研訊迄無確供屍體亦未據尋獲即將無干省釋該羅培鳳羅培仁羅培義羅家聰四名嫌疑較重押候查辦迨至次年四月十六日據第三區公所將該彭炳生送案歸明即飭袁承審員蔣彭炳生提庭令公安局認明屬實前以該羅培仁等職押已久不無可憐立予開釋對於該李正洪債務飭候另案辦理一面擬將公安局長蘇廣照呈報議處乃該羅培鳳等竟敢糾集男婦逼庭要挾鑑定公安局長始願開釋諭以局長乃係職官必須呈報奉准方能懲辦該民等不可理喻即持衆怒強問庭強復入監抗不遵釋據袁承審報稱該民等違抗各情縣長以該民等如此行為已非制體及法律所許當即減情分呈雲南高等法院及民政廳核示等語惟查王錫容刑事部分業經昆明地方法院就其濫用職權實施強暴脅迫羅培仁等一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又六月餘刑三年判決確定是其濫權刑訛一節已屬絕無疑義即就該縣長辦理該案之經過而論當時雖據蘇廣照報稱彭炳傳案失報據蘇廣照

獄等殺害投屍入海四川旅澂同鄉會亦狀請為彭警仲冤但究須確有虛實依法辦理乃偏據一箇之辭不查證據追捕羅培仁等逮捕錄案關雖據一部份而羅培鳳等四人仍繼續在押直至彭炳生案已尋獲並據呈報予以開釋該羅培鳳等因無幸受累冤還不白且被羈數月迭受刑訊當時見經報殺害之蘇麻照不受飭竟不聽即復自由在獄歷久其雖為爲報據令其各回詔報呈報上案議處乃仍復不以還押是其初後據據此某之操切違失實不一而足經昆明地院就其濫權部屬徇私枉法成法士之責任蘇廣照刑事部分雖據昆明地院判決無異其主文為蘇廣照據該事實證告羅培仁等一罪宜告無罪至刑罰應免從寬一審高級法院審明係由王錫容與已故之澂江縣承審員袁麟所為與該局長莫關但在該案之起因係因李正洪與羅培仁有齋隙到轄由李訴羅培仁公案局派警傳羅培仁到案專關民事不據公安局調查範圍擅予受理已有未合而誤往之警士又據本案調查員郭所查明曾據羅培仁捆綁沿拉走次日羅培仁即因受傷逕向縣府起訴該局長遽以警士彭炳生被羅培仁羅培鳳等殺害投屍海中為由迭次請求縣政府究辦致羅培

仁等無辜受累被禁至數月之久據羅培仁等原控及郭調查員調查所得當時前往傳案者僅有高戴二警並無彭炳生在內而彭炳生之供詞亦謂因在局所得月薪不敷開支向蘇局長請假幾次未准逃出並非奉派傳案生事而走云云是其用心尤不堪問縱果如申辯所謊「當時派往傳案確有彭警在內而彭警當場失散經該高戴回局報告被駁失散情形當以事實重大呈報縣府查辦一函由局嚴加偵查迄無着落嗣據見習李永福報稱該鎮李永清之嫂密報彭警有被羅培鳳等殺害情形」云云該局長即應就此傳詢人證齊明彭警係在何時何地被何人殺害暨如何棄屍滅迹自不難水落石出乃不此之圖送向縣府堅稱經偵查確實彭警係被羅培仁等殺害投屍入海致縣府亦鑑成大錯幾誤冤獄據此情形該局長終無故入人罪之意圖而其事前事後之措施顯頤核與當時有效之官吏服務規程所定公務員忠心努力誠實謹慎之義務實屬重大違背申辯全屬謬抑之詞殊無可採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王錫容蘇府縣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王錫容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蘇廣照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于若愚 委員畢鼎琛 委員劉武

委員陶冶公 委員鄧子駿